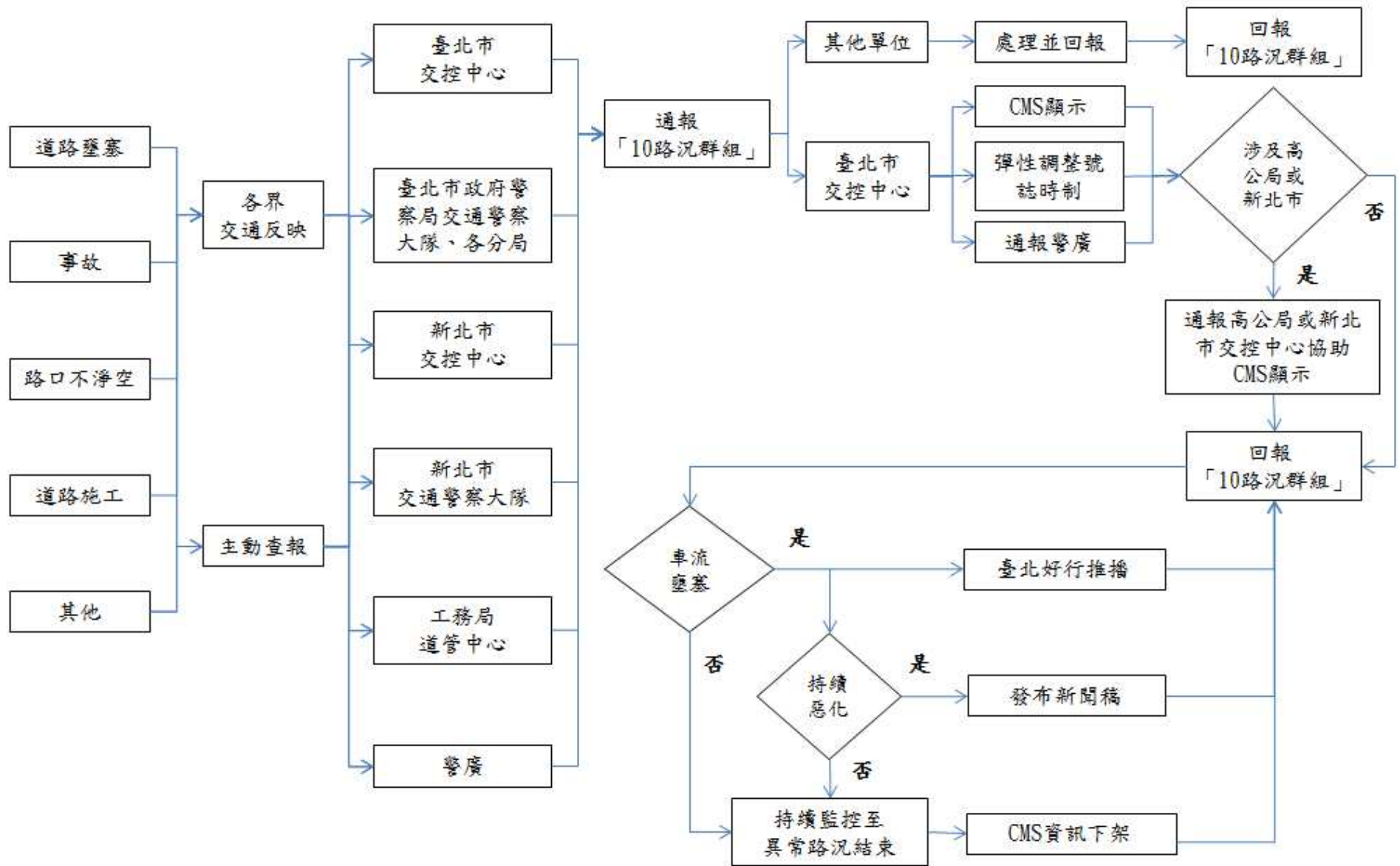


路況監控作業流程圖



路況監控作業說明表

工作項目	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	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	使用表單
路況監控作業	<p>一、作業程序</p> <p>(一) 接獲各界通報或主動查報道路壅塞、事故、路口不淨空、道路施工或其它影響車流通行事件，先行於「10 路況群組」通報，再行處理，以增加各單位處理時效。</p> <p>(二) 「10 路況群組」通報交通壅塞、事故、路口不淨空事件，交大勤務中心、轄區分局依權責派員現場疏導。</p> <p>(三) 「10 路況群組」通報道路施工事件，工務局道管中心依權責派員查處。</p> <p>(四) 「10 路況群組」通報交通壅塞、事故、路口不淨空、事故及其它造成車流回堵事件，臺北市交控中心於周邊 CMS 顯示異常路況訊息，並採取號誌時制彈性調整、通報警廣宣導即時路況訊息。</p> <p>(五) 「10 路況群組」通報涉及高公局或新北市管轄區域，臺北市交控中心、交大勤務中心通報高公局或新北市交控中心協助 CMS 顯示。</p> <p>(六) 車流壅塞及持續惡化定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車流壅塞：係指平面車道車流回堵 2 街廓且造成橫交方向車流無法通行，高架道路則係指全線壅塞。 2. 持續惡化：係指平面車道車流回堵 2 街廓並持續增加，且造成橫交方向車流無法通行持續 20 分鐘以上，高架道路係指全線壅塞且造成平面道路部分路段無法通行。 <p>(七) 臺北市交控中心監控達到上述車流壅塞情事，即採行臺北好行推播措施，發布即時路況訊息予用路人改道之參考；已達上述車流持續惡化情事，即發布新聞稿，以供市民及媒體參考。</p> <p>(八) 持續監控周邊車流狀況及採取因應作為至異常路況結束，並將處理情形回報「10 路況群組」。</p> <p>(九) 異常路況結束，臺北市交控中心將 CMS 訊息下架。</p>	<p>一、依本市交通順暢小組 105 年 2 月 4 日工作會議決議，道路施工如屬緊急案件或例行性維修應通知各轄區分局、交控中心，並於「10 路況群組」通報。</p> <p>二、依本市交通順暢小組 105 年 2 月 18 日工作會議決議，各轄區員警發現交通事故時，先於「10 路況群組」通報，再續行處理，以增加各單位處理時效。</p> <p>三、依本市交通順暢小組 105 年 2 月 19 日工作會議決議，「10 路況群組」通報若有工務事項通報時，請道管中心處理並回報。</p> <p>四、依本市交通順暢小組 105 年 2 月 23 日工作會議決議，交通事故阻礙交通案件立即通報「10 路況群組」規定，其規定略以：</p> <p>(一) 通報時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場死亡或重傷案件，現場跡證因採證之必要而不能即時排除，已通報檢察官或相關鑑識單位到場者。 2. 事故現場因故無法立即排除，須現場管制疏導致影響車流者： 	交控中心值班日誌

	<p>二、控制重點</p> <p>(一) 「10 路況群組」通報權責單位未能即時回應，再次以電話通知。</p> <p>(二) 號誌時制調整前，可先行電洽現場員警或義交瞭解現場車流狀況。</p> <p>(三) 權責單位務必持續監控異常路況，並定時回報車流狀況至異常路況結束。</p> <p>(四) 異常路況結束後，CMS 訊息務必下架。</p>	<p>(1) 封閉式道路(例：高架道路、橋梁或隧道)，因道路環境易造成車流迴堵，須提醒用路人注意或改道。</p> <p>(2) 油漬、碎片等如開放通行妨害安全，需待相關單位處理者。</p> <p>(3) 其他無法立即排除致影響車流案件。</p> <p>(二) 巷弄案件因車流量不大，不必依本規定通報。</p> <p>五、依本市交通順暢小組 105 年 3 月 10 日工作會議決議，請交大勤務中心，交控中心加入「國道臺北市共同群組」、「國道新北市交大共同群組」，如該 2 群組發布訊息與本市有關，請臺北市交大勤務中心及交控中心轉「10 路況群組」通報。</p>	
--	---	--	--